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为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6万吨/年聚甲醛项目聚合反应器公开招标，招标人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自自筹（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10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聚合反应器进行公开招标。

招标编号：SNZB-LNHG-D2024100011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6万吨/年聚甲醛项目聚合反应器公开招标

招标编号：SNZB-LNHG-D2024100011

（二）招标范围及相关要求

1、本次招标为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6万吨/年聚甲醛项目聚合反应器公开招标，数量2套。本项目具有两条独立的生产线，每条生产线由2台串联的聚合机和2台附属配套的聚合机尾气收集罐组成。包含聚合反应器主体、减速机、电机、公用底座、联轴器、尾气收集罐、专用工具、备品备件等使设备正常运行的所有内容。投标报价包括设备设计、制造、检验、运输、指导安装、指导调试、保修、技术培训和售后服务、税费（13%）等所有费用，使设备正常运行的所有内容（具体以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为准）。

2、设备主要参数：聚合机为机筒剖分闭式双螺杆连续反应器，实现物料的输送、粉碎、分散、排气等各种工艺过程。单套聚合反应器正常产量4000Kg/h，最高产量4400Kg/h，粗聚合物尺寸：最大15mm。设备应能在50%~110%负荷范围内稳定可靠运行。

（以上具体技术参数及要求以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为准）

3、交货期：合同签订生效后14个月内。

4、交货地点：山东省滕州市木石镇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项目现场。

5、交货方式：车板交货；运输方式由投标人自行选择，装车、运输等过程中产生的损失和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三）业绩要求：投标人需提供近十年（2014年-2023年）不少于1台应用于单线2万吨/年及以上产能干法聚甲醛工艺装置同类产品销售业绩，在使用中未发现质量问题且稳定运行1年以上的应用业绩。同时提供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其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原件扫描件**及**合同**对应增值税发票原件扫描件为准。业绩表应注明供货范围、使用单位及联系方式、

供货时间等资料。投标文件如不提供有效的业绩证明材料，引起的不利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保留查验合同及对应增值税发票的原件的权利。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如被证实与真实性不符，其投标将被否决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生产厂家投标的应提供厂家销售业绩，代理商（或经销商）投标的，应提供自身所代理品牌销售业绩或厂家销售业绩。

（四）付款条件及结算方式

付款条件：合同生效后，出卖人在十日内向买受人提供合同总额 10%的履约保函，买受人收到出卖人合同履约保函后 30 日内内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设备制作试车完毕（出具试验报告或到厂验收报告），买受人支付出卖人合同总价的 30%作为发货款；出卖人收到发货款 60 天内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税率 13%，按国家有关规定提供）交买受人；货物全部到达现场，宏观验收合格后，买受人支付出卖人合同总价 30% 到货款；剩余 10%货款为质保金，货到现场 18 个月或现场试运合格 12 个月无质量问题（二者以先到者为准），由买受人出具使用质量证明后，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质保金（如有问题，应扣除相应部分）。

结算方式：电汇

（五）其他：标人需提供整机所有组件及配件的型号、装机用量和价格清单，构成整机的配件总报价原则上不高于设备价值的 1.3 倍。该内容将作为招标评审的重要因素；若中标，中标人投标文件的配件价格将作为招标人（含设备使用单位）后期采购配件的供货价格或供货价格来源的重要依据。中标人明细报价中未提及的组件或配件，招标人视为免费赠送，中标人应在设备的整个使用周期内免费提供。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1）投标产品若产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一般纳税人，且为境外制造商在境内成立的具有销售资格的外商独资企业或中外合资企业，注册资本金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含 1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金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注册的信息为准；以外币注册的，以开标当日中国银行总行首次发布的外币对人民币现汇卖出价进行核算），营业期限在 3 年以上（自注册之日起、到报名截止时间止的有效时间）；或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一般纳税人，且为境外制造商或其在境内成立的具有销售资格的外商独资企业或中外合资企业，在国内的省级及以上区域合法授权（代理）经销商，注册资金不小于 300 万元人民币（含 300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金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注册的信息为准），营业期限在3年以上（自注册之日起、到报名截止时间止的有效时间）。

投标产品若产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一般纳税人，具有招标货物相应生产经营范围及资质的生产性企业，注册资本金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含1000万元人民币，生产经营范围及注册资本金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注册的信息为准；以外币注册的，以开标当日中国银行总行首次发布的外币对人民币现汇卖出价进行核算），营业期限在3年以上（自注册之日起、到报名截止时间止的有效时间）。

同一品牌只能有一个有效授权（代理）经销商参加投标，且制造商与其授权（代理）经销商不得同时参加投标，否则，其投标将被全部否决。授权（代理）经销商参加投标时需提供授权书原件扫描件。

（2）具有完善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和银行开户信息。

（3）投标人应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在专业技术、人员组织、业绩经验、售后服务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资格和能力。

（4）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货物招标中同时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4 因违规等原因，被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单位列入供应商“黑名单”的，本项目不接受其投标。

3.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本项目不接受其投标。

四、网上报名与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10月13日起至2024年10月18日17:00时止（北京时间，下同），注册中国矿用物资网会员，下载“投标管家”报名并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投标人从招标公司（招投标平台）购买获取到招标文件，不代表已经通过资格审查。

4.2 会员注册

未注册中国矿用物资网的用户，登录山东能源集团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snzb.minegoods.com>), 点击“纵横招标”进入山东能源集团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站(snzb.minegoods.com，以下简称“电子招投标平台”)，点击“注册”完善会员注册信息，待平台审核后完成注册。如账号无法登录电子招投标平台，登录中国矿用物资网-点击右上角“工作台”-“客户管理”-“我的申请”完善信息、查看审核结果。

4.3 报名及文件获取

登录电子招投标平台-点击右上角“工具下载”-下载、安装、登录“投标管家”-查找、选定要报名的项目-点击“我要报名”完善信息-“提交”，点击“我的项目”-“我参与的项目”-“进入项目”-“虚拟账号信息”-“设置开票信息”生成标书费虚拟账户、保证金虚拟账户，投标人线下通过网银，向标书费虚拟账户缴纳标书费完成报名，完成报名后方可登录投标管家-点击“招标文件”-“下载”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报名阶段，投标人通过企业账户缴纳标书费的暂时可不需要办理 CA 数字证书，投标人通过个人账户缴纳标书费的必须先办理 CA 数字证书，上传 CA 签章的标书费个人授权委托书，方可缴纳标书费。

4.4 CA 数字证书办理

CA 数字证书必须在上传投标文件前办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签章加密后，方能上传投标文件。登录电子招投标平台-扫描网页右下角二维码-下载、安装、注册、登录干将 APP-绑定 EC-维护信息-证书缴费-申请干将 CA 数字证书（企业证书、个人证书）-上传签章，审核成功后，登录电子招投标平台，点击“投标供应商”-点击“绑定 CA”完成绑定 CA。

4.5 电子招投标平台会员注册、干将 APP、CA 数字证书办理等流程详见电子招投标平台“服务中心”、“CA 办理”栏目。技术支持联系方式电话：4006210777，QQ：592658358，服务时间：工作日 8:30-17:00。

4.6 招标文件售价 800 元，售后不退。标书费发票形式为电子发票，电子发票将发送至投标人报名时登记的邮箱，投标人自行下载，发件人为“51 发票”。报名时投标人确保所登记的开票信息准确无误，否则由此造成的发票错误，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五、投标文件的制作与递交

5.1 电子投标交易平台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11月6日09时0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山东能源集团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投标管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3 投标人线下通过公司账户向保证金虚拟账号缴纳投标保证金，缴纳完成后方可上传投标文件，投标人登录“投标管家”查看保证金虚拟账号。制作、上传投标文件的流程详见电子招投标平台“服务中心”栏目。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及开标方式

6.1 开标时间：2024年11月6日09:00（北京时间）

6.2 开标地点：山东省济宁市邹城市矿建西路439号评标中心

6.3 投标文件解密方式为集中解密或投标人远程线上解密，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现场不再收取纸质版投标文件。评标期间，请各投标人授权代表保持电话畅通，以便澄清答疑，否则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如有变化，另行通知。

6.4 开标期间投标人须保持随时在线状态，否则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山东省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阳光采购服务平台（www.ygcgfw.com）、山东能源集团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snzb.minegoods.com>）上发布。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标监督办公室。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孙经理

电 话：13963279729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能源招标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马经理

手 机：17853772210